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饶农发〔2025〕40号

关于印发《2025年饶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地单位：

现将《2025年饶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2025年饶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2025 年饶河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黑龙江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5〕651 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支持饶河县开展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保持稳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全县农业主推技术不少于 6 项，针对农业生产中的难题形成综合技术方案，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开展 2 场（次）以上的技术示范展示活动。对全县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开展先进成果普及培训，培育 20 名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每个农业乡镇可招募 1 名特聘农技员，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体系，开展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新场景大规模推广示范，力争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8%。县域内共建基地不少于 2 个，统一树立标识，试验示范本区域内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及综合技术方案，并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 10 个。

（二）做新多元农技服务模式。着力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采取“创新服务+多元模式”方式助力农业生产，积极探索省地、院地等科技合作模式，总结形成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模式至少 1 套。一是探索推广服务创新机制。因地制宜探索以“揭榜挂帅”形式开展农技服务，根据生产技术需求发布“榜单”，农技人员联合科研院校专家等开展“揭榜”服务，提供解决方案，促进基层生产需求和农技推广服务精准对接。二是建设科技服务区域站。依托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人才力量、科研优势及服务基础，与地方农技推广部门联合建设科技服务区域站 1 个，探索“1+1+N”（1 个科研院校专家团队+1 个本地农技推广小组+若干个经营主体组成）共建模式，持续开展 3 个百亩攻关田、2 个千亩示范方、1 个万亩创建片建设工作，推动新优品种、先进技术等集成组装应用，构建不同地区粮食作物产量提升模式，协同高效破解当地农业发展瓶颈制约问题，辐射带动全县实现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三是推广合作共建模式。利用农科院、农业大学、农业科技服务公司、涉农企业等力量，建立院地、校地、地企等合作模式，协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三）做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发挥农技推广人员技术服务作用，以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为主阵地，加强科研与生产结合，强化“一县一团”技术指导服务，熟化农业科技成果，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推进解决农业生产一线技术难题。一是夯实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构建“农技人员+科研专家+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链式服务模式，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若干生产大户

或农民技术员，在关键农时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做好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工作。二是发挥科技服务团作用。联合我省涉农科研院校、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各级农技推广专家作为补充力量，组建农业科技专家服务团队，充分发挥大面积单产提升基地作用，一对一包联服务，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三是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凝练重大技术需求，推行“一个产业+一个团队+一批项目+一批示范推广基地”的农技推广服务模式，强化产业链、创新链、技术链有机衔接，开展新技术、新品种的试验、示范与推广，积极探索适应不同产业、不同区域、不同层级、不同规模、不同主体的有效协同推广和科技服务模式，加快农业重大技术落地应用。四是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运用。要积极运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媒介，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视频互动、远程诊断、技术普及等农技推广服务，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要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填报和更新、日志记录、在线技术指导等工作，及时登录平台上传补助项目实施情况。

（四）做强农技推广服务力量。分层分类开展农技推广人员骨干人才轮训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提升素质能力水平，逐步壮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持续打造一支业务素质高、服务能力强的农技推广队伍。全县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40 人以上，其中骨干人才 20 人。一是开展参加省级骨干轮训。

重点提升重大技术应用能力，培育精干专业的农技推广队伍。二是加强基层更新培训。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实际，采取课堂教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分产业、分层次、分主体，对县域内三分之一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重点提升实操能力。三是壮大农技推广力量。通过遴选、招录、定向等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土专家”、“田秀才”以及“三支一扶”计划中涉农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招募特聘农技员，每个农业乡镇可招募 1 名特聘农技员。

三、补助资金使用方向

我县补助资金共计 86.06 万元，用于开展农技推广创新服务，健全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提升农技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构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机制。其中农技推广中心 80.06 万元，农机中心 3 万元，畜牧中心 3 万元。

（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补助（17.5 万元）。

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单位新型经营主体培训费、专家组和农技人员的专题会议费、项目宣传费、印刷费、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助、政府向社会购买技术服务的补助等。

（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科技园区）建设补助（51.66 万元）。

主要用于在饶河县万亩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永丰村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四排乡水稻科技示范园区、杂粮基地、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基地等购买新品种、新型肥料、试验设施

等物资，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成果展示、实地培训农民等费用。

（三）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16.9 万元）。

主要用于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和继续教育所需的费用，包括农业技术人员参加异地研修、集中培训、实地培养、现场实训、开展继续教育等费用；对特聘农技人员，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费用。

四、保障措施

农技推广单位要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促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照目标任务，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积极通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等推进任务落实，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利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项目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